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本公佈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及程娟女士（「程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黎女士，61歲，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女士現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彼現為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之公司秘書。

過去三年，黎女士曾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黎女士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黎女士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程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先後擔任和君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江西和信融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惠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彼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現任和君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北京君啟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程女士在企業戰略、資本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以及基金管理等领域擁有豐富經驗，在諮詢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15年專業工作經驗。

程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程女士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黎女士及程女士加入董事會。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董事會將進一步諮詢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中期業績所需時間，以確保於委任黎女士及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將有充足時間及資源並向董事會呈交相關財務報表及賬目以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就中期業績刊發事宜做出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程娟女士。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一項頒令，劉小鵬先生、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黃德勳先生不得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傳票的實質聆訊或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